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特定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

股东魏欣先生、鲁良斌先生、张今朝先生、唐邦云先生、黎伟雄先生、付家良先生、何江华女士、韩燕先生、黄志荣先生、陈乔夫先生、彭善辉先生、罗细龙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伊戈尔”或“公司”）近日收到公司特定股东魏欣先生、鲁良斌先生、唐邦云先生等 12 名股东分别出具的《关于减持股份计划的告知函》，因个人资金需求，计划自本次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的十二个月内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或其他合法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2 名股东减持数量合计不超 2,200,264 股，不超过伊戈尔总股本的 1.26%。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本次计划减持的股东名称、其持有伊戈尔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的数量和占比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有伊戈尔首次公开发行前的股份数量（股）	持有伊戈尔的股份比例
魏欣	634,888	0.36%
鲁良斌	243,415	0.14%
张今朝	243,821	0.14%
唐邦云	165,250	0.09%
黎伟雄	125,702	0.07%
付家良	152,742	0.09%
何江华	151,610	0.09%
韩燕	141,088	0.08%
黄志荣	104,456	0.06%
陈乔夫	110,472	0.06%
彭善辉	69,820	0.04%
罗细龙	57,000	0.03%

合计	2,200,264	1.26%
----	-----------	-------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 1、减持原因：股东个人资金需求
- 2、减持方式：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或其他合法方式
- 3、股份来源：伊戈尔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即通过正安县凯诺特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诺特公司”）非交易过户而来的股份）

4、拟减持股份数量：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伊戈尔股份数量	占伊戈尔总股本的比例
魏欣	不超过 634,888 股	不超过 0.36%
鲁良斌	不超过 243,415 股	不超过 0.14%
张今朝	不超过 243,821 股	不超过 0.14%
唐邦云	不超过 165,250 股	不超过 0.09%
黎伟雄	不超过 125,702 股	不超过 0.07%
付家良	不超过 152,742 股	不超过 0.09%
何江华	不超过 151,610 股	不超过 0.09%
韩燕	不超过 141,088 股	不超过 0.08%
黄志荣	不超过 104,456 股	不超过 0.06%
陈乔夫	不超过 110,472 股	不超过 0.06%
彭善辉	不超过 69,820 股	不超过 0.04%
罗细龙	不超过 57,000 股	不超过 0.03%
小计	不超过 2,200,264 股	不超过 1.26%

- 5、减持期间：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的十二个月内。

6、减持价格：根据市场价格确定，且不低于 11.86 元/股。（伊戈尔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为 12.41 元/股，2018 年伊戈尔派发现金红利 0.2 元/股，2019 年伊戈尔派发现金红利 0.15 元/股，2020 年伊戈尔派发现金红利 0.2 元/股。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至减持时间届满期间，伊戈尔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价格下限和股份数将相应进行调整）。

7、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上述股东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及在凯诺特公司解散清算时中作出如下承诺：

承诺方	承诺内容	履行情况
魏欣 鲁良斌 张今朝 唐邦云 黎伟雄 付家良 何江华 韩燕 黄志荣 陈乔夫 彭善辉 罗细龙	<p>凯诺特公司在伊戈尔《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中承诺：在凯诺特公司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其减持数量不超过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40%。凯诺特公司减持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凯诺特公司若于其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届满后 2 年内减持公司股票，减持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且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凯诺特公司持有公司股份在承诺的锁定期满后减持的，应提前三个交易日向公司提交减持原因、减持数量、减持计划的说明，并由公司在减持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凯诺特公司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如未能履行承诺事项，减持股份所得收益将归公司所有（所得扣除合理成本、税费后的所得额全部交归公司所有）。上述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公司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p> <p>凯诺特公司持有的伊戈尔首次公开发行前的股份于 2019 年 1 月 30 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凯诺特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解散清算时，凯诺特的全体股东承诺：自凯诺特将其持有的伊戈尔股份过户至凯诺特的股东名下后，凯诺特的股东将按照各自的持股数量继续严格遵守上述承诺，如未能履行承诺事项，减持股份所得收益将归伊戈尔所有（所得扣除合理成本、税费后的所得额全部交归伊戈尔所有）。</p>	<p>锁定期满后 2 年内股东减持数量未超过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40% 且减持价格未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此部分承诺已履行完毕。</p> <p>其他承诺履行中。</p>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无后续追加承诺，本次拟减持股份事项不存在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形。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上述股东减持计划实施存在不确定性风险，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二）上述股东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三）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督促本次计划减持股东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承诺事项，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 1、上述股东分别出具的《关于减持股份计划的告知函》。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五日